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禎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阮氏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應係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萬元，應徵收上訴費用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費用2,2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